

收容所動物福利簡介

參考資料1 ~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<http://www.east.org.tw>

參考資料2 ~ 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手冊 葉力森 主編

動物福利

英國劍橋大學獸醫系教授Prof. Donald Broom：

「個體為適應週遭環境，所需付出的努力程度越小，該個體之福利狀況就越好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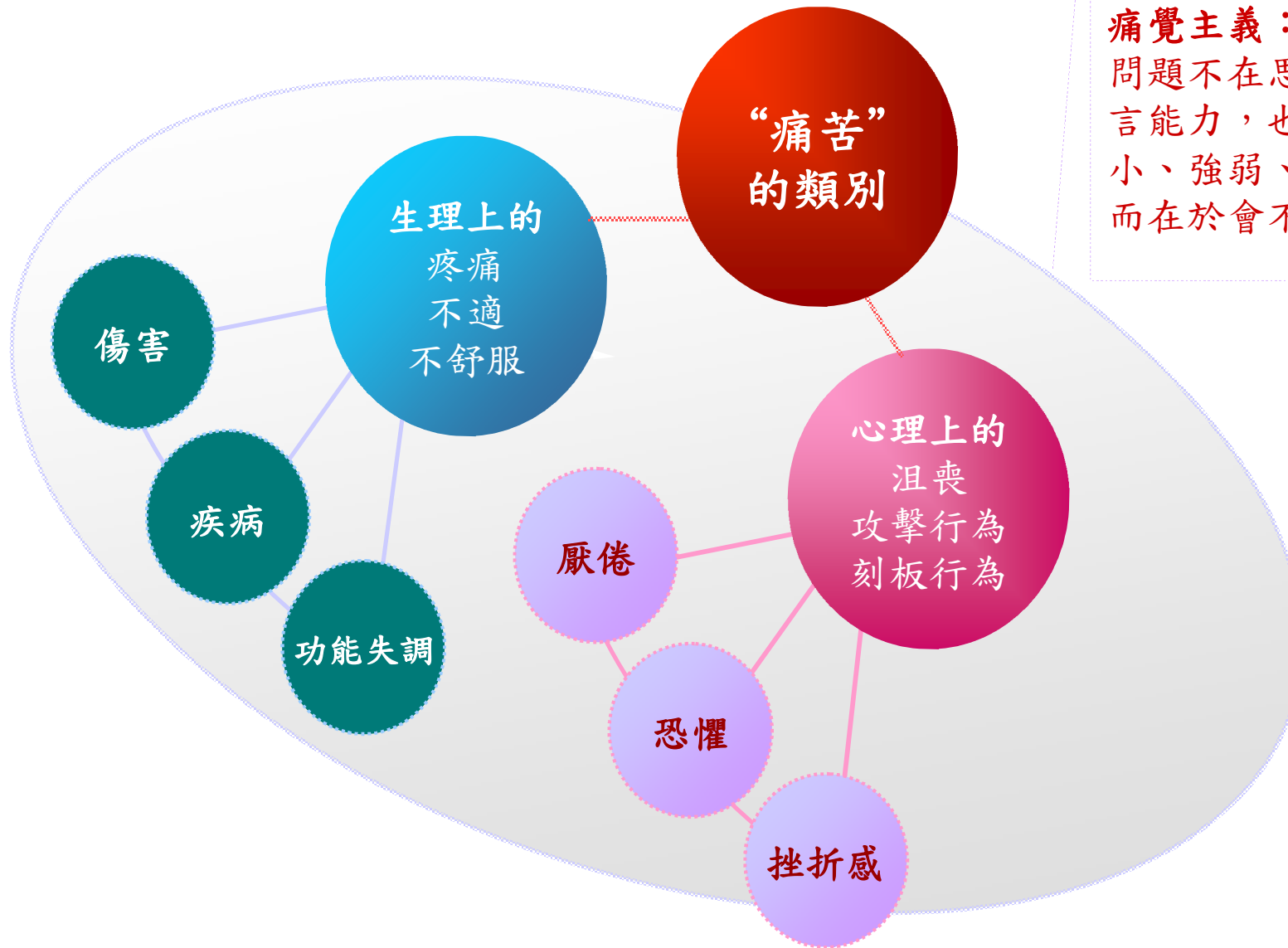
台大獸醫系教授葉力森：

「動物福利常常不能以我們直覺上對「殘忍」和「仁慈」的概念來理解，因為痛苦不一定是殘忍造成的，而且通常不是。」

有許多動物所承受的痛苦，是因為人類缺乏知識或出於疏忽，而並非蓄意行為所造成。

動物福利的最高目標，是達成一種站在動物立場上理想的公正、公平，而非僅僅是出於人類的善心美德或施捨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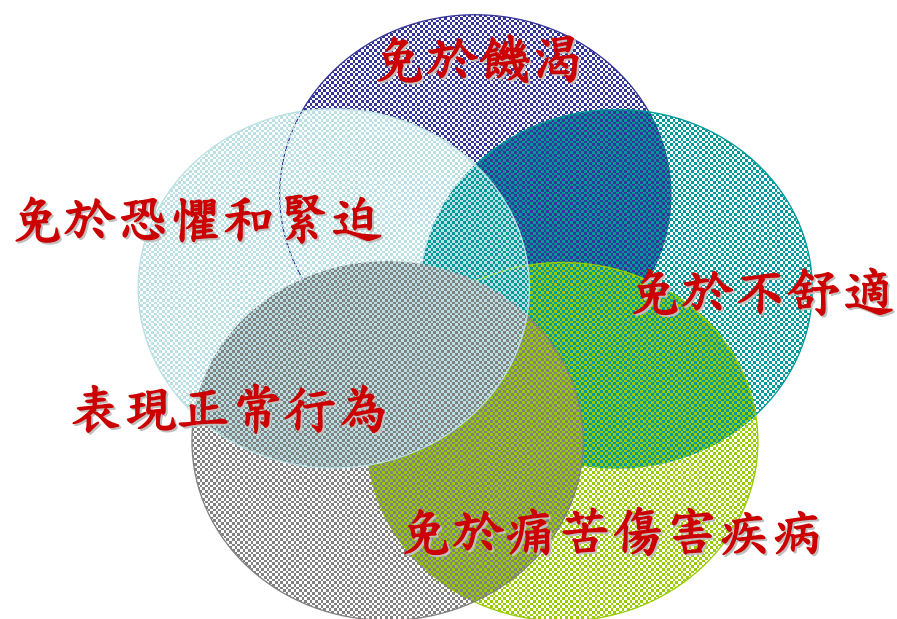
動物不會痛嗎？



痛覺主義：
問題不在思考或語言能力，也不在大小、強弱、高低，而在於會不會痛！

動物福利：科學(知識與技術) / 法律與政策 / 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

英國農場動物福利委員會 (1992)



動物的五大自由 (需求)

剝開道德的外衣—談動物的安樂死

ü 安樂死的定義~為終止強烈的生理痛苦，以無痛的方式結束生命

ü 收容所安樂動物的原因~

- 1.有效率的控制收容所的容量
- 2.為了收容中動物的生活品質

不管是為了什麼理由進行安樂死，都須盡量減少動物的身心痛苦。

ü 緊急人道安樂~

動保法12條，動物留置於收容所超過七天的，收容所可以將動物安樂死，**而若動物正在承受重病或嚴重的疼痛**，依照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，收容所可以**立即**將動物安樂死。

ü 思考~

如果動物狀況不佳，動物收容所應該有一定的標準，將這些動物或者送醫，或者儘快執行人道毀滅，如果在收容所中存在任何重病重傷而無人料理的動物，是收容所嚴重的疏失。另外，在收容所仍有空間及人力的情況下，不給動物被人領養的機會，一滿七天就全數安樂死的作法，在人道上同樣須受質疑。

良好的公立動物收容所

ü 正確的動物捕捉政策~正視『補捉』無法解決流浪動物問題；從環保業務（清潔隊）移回動物保護（防疫所）業務

ü 良好的動物照顧與環境~

不論這些動物最終的命運是什麼，除非是因為重病重傷需要立即人道毀滅的動物，收容所都必須在其留置期間之中，根據動物保護法，提供適當之食物、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，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、遮蔽、通風、光照、溫度、清潔及其他妥善之照顧，並應避免其遭受不必要之騷擾、虐待或傷害。

ü 與動物的互動~

儘可能由動物的觀點來思考，對動物的行為有充分的知識是很重要的。

ü 動物狀況記錄~

收容中的動物，即使依照法律可以在七天後執行安樂死，但是仍然應該為其建立完整的記錄，這些各別記錄，可以放置在動物的籠子上，讓輪值照顧及有意領養的人都可以一目了然，

ü 適當的動物醫療~

對罹患疾病的動物，應該給予治療，或不治療，立即施予安樂死，收容所應該有自己的政策。但是對於受傷或生病到影響動物生存品質的程度時，如果不予治療，應該立刻將動物安樂死（緊急人道安樂）。